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富字第 01-01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-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警語變動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美盛全球系列基金-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過去一年每月底平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僅 10.55%(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)，顯著低於投信投顧公會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第十條：「境外基金過去一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30%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，其相關銷售文件或廣告，應於基金名稱後方，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對應之警語」之規定揭露警語門檻 30%，並且預期短期內將不會高於門檻 30%，故依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將本基金名稱後方警語予以移除，其變更對照表如下：

變更前	變更後
美盛全球系列基金-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	美盛全球系列基金-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

正本：各銀行信託部

副本：

董事長 嚴守白